

(譯文)

CB(2)1246/02-03(03)號文件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0/01-02

香港
中區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16樓
勞工處
勞工處助理處長
陳麥潔玲女士

傳真及郵遞函件

陳太：

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諒會記得，在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(2003年1月27日)席上，委員詢問，醫生收費會否列為條例草案新訂第27B(1)條所規定的付還款項的一部分。閣下對此問題的答覆，簡言之，是醫生收費將不獲付還。

條例草案第27B條規定，“在取得、裝配、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招致的”任何開支均會獲得付還。閣下可否解釋，“取得”及“裝配”聽力輔助器具的過程涉及哪些方面，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接受醫生診症。

謹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主任(2)4

2003年1月30日